

关于对天等指天椒酱等 2 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（第 598 号）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布第五九二号公告，对天等指天椒酱、宝鸡柴胡等 2 个产品予以初步认定，公告期满无异议。

自 2024 年 9 月 17 日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，并实施保护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